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F0105 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清算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17 执 345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被执行人上海美乐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车亭公路 2201 号厂区内的办公家电、家具、生产办公设施、机器设备、原材料等财产）。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 六、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17执34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清算价值为3,037,562.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叁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其中海关监管物资评估值为：358,934.00元，上海美乐纺织有限公司物资评估值为2,678,628.00元，合计：3,037,562.00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17年11月8日到2018年11月7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 八、重大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标的物根据法院司法鉴定函在松江区法院法官等相关人员陪同下对现场实物进行清查登记的数量作为评估范围依据。

2、由于委托方未提供委估标的物的购置日期、启用日期等基本信息，故本次评估将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及分析判断对标的物进行价值评估。

3、原来评估报告已过一年有效期，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公函，以2017年11月8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7年11月15日。